清代東三省北部的開發與漢化

趙 中 孚

一、前言
二、東三省早期與後期移墾社會的界分
三、漢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開發——流民與流人
四、東三省後期移墾區漢化的一般評估
五、結語——扼要比較美俄開發西部及西伯利亞的歷史經驗

一、前　　言

滿清入關後，為保護皇室在關外的經濟利益，並為照顧東三省駐防八旗丁口的生活，先後用圈地、圍場、畫撥地、官莊等名目，壟斷大片膏腴之地，禁止漢人染指。並藉「旗民不交產」等有關法令，企圖確保滿人對東三省土地的永久佔有權。截至清末，除了清入關前即已落戶遼東，暨在清入關後實行短暫招墾時期僥倖取得土地所有權的移墾漢人外，其後陸續出關的「流民」，理論上都是東三省八旗莊園制度下的雇佣勞動者，不能在土地上生根。然而兩百多年中，在主客觀條件的配合下，東三省不僅沒有永遠變成八旗壟斷下的大莊園，反而發展成一個以漢民族為主的邊疆移墾社會。康雍以後，進入東三省的移墾漢人陸續控制了賴以維生的土地，最後終於合法擁有了這些土地，變成名副其實的移墾社會主人。

「東三省」是一個相約成俗的稱呼，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式設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以前，甚至清政府的官文書也把廣大的東北地區稱之為「東三省」。意指在盛京將軍、吉林將軍、以及黑龍江將軍轄下的八旗駐防禦邊特區，並沒有一般行省建置的涵義①。順治十年（一六五三）為配合「授官招墾」作業，

① 參見拙文「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三一三～三三五），又如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清駐俄公使楊儒與俄商交接收東三省事宜與李鴻章等往來電報，均用「東三省」字樣。見中俄會商交收東三省電報彙鈔（北平文殿閣書莊，民國廿四年十月）。

雖然設置了奉天、遼陽府，但並不代表東三省已有正式民官建置。以後陸續在奉天、吉林、和黑龍江地區爲配合流民日增所增設的府州縣廳，亦復如此②。因此，東三省在理論上爲八旗系統轄理下的邊疆特區，實際上也是一個低度開發的農業移墾社會。

除了東三省以外，內蒙、臺灣、以及西南邊疆若干地區，也是所謂的移墾區。但在移民開發的規模上，東三省最大；它所代表的移墾社會特色，也有異於其他邊區。在漢民族漫長的拓殖史上，東三省是個極特殊的案例。

二、東三省早期與後期移墾社會的界分

移墾社會這一概念，主要是用來區分一個因移民開墾所形成的原型農業社會和傳統農業社會在生活習俗、態度行爲等方面的差異，基本上不一定把它作爲一個截然不同的體系來處理。但所謂移墾社會在形成過程中，隨著時空的推移擴大，也有早期和後期的不同。以東三省爲例，所謂早期移墾區，概略指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局限在舊明邊牆以南以西的所謂「遼東」地區，包括遼西走廊、遼東半島、和部份遼河平原。其面積相當於戰後重畫的新遼寧省轄區。「遼東」以外的地區，概屬後期移墾區③。

把「遼東」作爲東三省的早期移墾社會，主要是由於它的地理歷史背景和建置淵源有異於東三省其他地區。「遼東」之有漢民族足跡，可以遠溯先秦；漢民族經營「遼東」，在西漢設「遼東郡」時已有相當規模。從漢末到盛唐，「遼東」始終在漢民族的文化和政治力量影響之下。五代至蒙古興起的幾百年間，「遼東」雖與中原一度脫節，但明帝國建基後再度有效控制了這片先人經營的土地④。不過從兩漢到明末的兩千年中，漢民族有效經營「遼東」，概略以舊明邊牆爲極限。用「準甄脫地區」形容邊牆以北或以東地區，是很恰當的⑤。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中華民族早在元帝國時即已在混同江兩岸及庫頁島等地設置了桃溫、胡里、斡朶憐、脫斡

② 見前拙文。

③ 遼東之名，首先見於戰國策：「燕東有朝鮮、遼東」。童書業認爲，燕國的長城，自今察哈爾至遼寧（舊奉天省）之境，足證熱河、察哈爾、遼寧三省之南部已入燕之版圖。見童書業：中國疆域沿革略（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三十五年），頁二十六～二十七。

④ 見童書業前書，第一篇「歷代疆域範圍」，頁一～四十七。另可參見白鳥庫吉等撰：滿洲歷史地理（二卷，東京丸善株式會社，大正二年九月）各篇及所附地圖。

⑤ 童書業指出，明代疆域可注意者有二點：㈠今中國本部（十八省）之疆域範圍至明始定；㈡東北及內蒙古之統治權初年尚大，後漸縮小，最後幾以長城爲界。長城以北無力統治，國勢遂瀕於危。見童書業前書，頁四十七。童氏所謂長城，就東三省而言，係指拱捍遼東二十五衛之邊牆，而非指迄於山海關之長城。

憐、孛苦江五個萬戶府，和合蘭府水達達路⑥；明帝國初葉也曾在混同江口設奴兒干都司⑦。對廣大的東三省北部和東西伯利亞有了近代國際法上所謂的「先佔」事實。滿清入關後，東三省全區（包括東西伯利亞）雖然在「封禁」政策下開發較遲，但並不代表中國合法領土權受到影響。

明帝國在遼東於英宗正統七年（一四四二）開始修築「邊牆」⑧。從那時起，遼東都指揮使轄下的遼東軍衛區，與邊牆以外的蒙古和女眞部落的游牧、漁獵、以及半農耕區就產生一道政治、社會、甚至文化的藩籬。這一道藩籬具體畫分了日後東三省的早期移墾社會和後期移墾社會。在滿清政府的長期「封禁」下，這道形式重於實質的邊牆直到本世紀初葉才完全被折除。

明帝國經營遼東二十五衛的三百年中，始終本禦邊考慮，不納遼東於行省建置之內。但不同於「封禁」時期的清代東三省，明代由山東布政使司遙領遼東的民政系統，設遼東都司。清代的奉天府尹，則是在將軍監督之下的民政長官。

遼東基本上是個軍墾區，終明之世，軍墾系統始終存在。但遼東也是一個歷史背景長遠的農業移墾區，有深厚的農業經濟基礎。截至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遼東的耕地面積已廣達三百十六萬畝⑨。二十五衛轄下的軍、民丁口，也多達三十八萬左右，其中不隸軍籍的平民，佔三分之一⑩。而在所謂平民中，漢人佔百分之七十，歸附的女眞人和高麗人佔百分之三十⑪。遼東軍墾社會在外觀上，與內地也沒有巨大的差別。特別是各城景觀最爲相似。在高城深塹之內，有市集、商賈之屬；士人詩文唱和酬酢，保持了高度的中原文化生活特色。城廂之外，村落相望；鄉人迎神賽會，也一派傳統農業社會景象⑫。

建州女眞興兵後，從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遼瀋開鐵遭到戰爭蹂躪，到天啟元年（一六二一）努爾哈赤佔領遼河以東諸衛，明帝國長久經營的遼東軍墾規模宣告崩潰，農業生產一時停頓。此後直到崇禎末年，遼東舊明軍衛區在清太祖、太宗兩朝的苦心經營下，大體作到了農業生產小規模的恢舊工作。但滿清入關之後，

---

⑥ 見元史，地理志，卷五十八，頁四。
⑦ 見明成祖實錄，永樂七年閏四月及永樂十一年十月各條。
⑧ 見稻葉岩吉：「明代の邊牆」（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頁六〇～五四六；暨張維華：「明遼東邊牆建置沿革考」（史學年報，二卷一期）。
⑨ 參見遼東志，卷三「兵食志」武備、財賦（東京，大正元年重印本）。
⑩ 同上註。
⑪ 據遼東志卷三「兵食志」有關數字。
⑫ 遼東志，卷一「地理志」風俗。

遼東卻又在一夕之間變成荒涼之地。其原因，自然與滿淸傾全力接替舊明軍事征討民亂，重建新政治秩序有關⑬。

滿淸政府爲因應遼東農業經濟解體，進行恢舊工作，不得不在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頒「遼東授官招墾令」，企圖利用漢人的勞動力達到這一目的。然而基於種種因素，淸政府又於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廢止了招墾令。從那時起，東三省成爲一個被「封禁」的特區⑭。直到淸末開始實施放墾、鼓勵移民，始正式建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

東三省在長達兩百多年的「封禁」時期中，雖然不乏漢移民私行出關拓地開墾，但在有關法令限制下，移墾範圍有限；而且截至光緒初年淸政府在吉林、黑龍江實施局部放墾，大量移民始正式進入東三省北部，擴大了後期移墾區的規模。

東三省的遼東早期移墾社會，實際上是在淸政府的所謂「封禁」和有限度「招墾」政策交互運作下所保留的準傳統農業社會。經兩百餘年的變遷，這個準傳統農業社會與內省傳統農業社已無甚差別。而後期移墾社會，則是淸政府在東三省北部全面放墾政策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原型農業社會。這一原型農業社會的結構不僅不同於內地傳統農業社會，甚至有異於遼東地區的準傳統農業社會。不過東三省北部原型農業社會的變遷步調迅速，到了淸末，稱之爲準農業社會已無不可了⑮。

東三省早期移墾社會和後期移墾社會，很難具體在時間和空間上作截然的畫分。但早期移墾社會或準傳統農業社會的擴大，以牛莊開港和俄人南侵爲契機則可肯定。牛莊開港後，東三省的農業生產因受商業化影響發生基本改變。特種作物如大豆等的外銷需求量遠較開港前爲高；大連開港後趨勢更爲明顯。早期特種作物的栽培受耕地面積限制無法大量生產。開港後需求日增，勢必藉開墾更多土地來適應此一需求。而墾地需要大量勞動力。在這種情形下，形成「開港——農產品出口——特種作物商品化的加強——勞動力輸入——土地開發的擴大」的連鎖效應。於是，吉林、黑龍江地區移墾社會的形成和變化，在這一連鎖效應之下益發加速⑯。

與牛莊開港同時發生的俄人南侵威脅，促成淸政府作出開放東三省的政策性決

---

⑬ 參見管東貴：「淸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四本，頁二二七～二四六）。

⑭ 同前註。

⑮ 東三省移墾開發的一般性討論，可參見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下册，頁六一三～六六四）。

⑯ 參見拙文「中國區域現代化——經濟現代化：東三省部份」，第二篇「東三省的經濟現代化」，第三節「東三省農業、加工業與商業經濟的關係」（稿藏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定。進而實施局部放荒甚至全面放荒招墾。甲午戰後，更使清政府感到時不我與，積極落實移民政策。由於中東路及南滿支線乃至於京奉路的修築，使華北農業移民出關進入新移墾區有了便捷路線，進而造成後期移墾社會迅速擴大的事實⑰。

東三省後期移墾區的擴大，可以用耕地面積的增加作部份說明。根據資料，吉林地區由咸豐末葉到光緒中葉，新墾及放墾土地多達三百七十萬畝；黑龍江地區同期中資料雖不完整，放墾土地亦超越二百萬畝。東蒙牧野最少，放墾土地亦達十餘萬畝⑱。

三、漢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開發——流民與流人

東三省北部包括大部份吉林、黑龍江將軍轄區的農業開發，最早始於清初。然規模有限，難謂爲「移墾區」。龔維航在「清代漢人拓殖東北略述」一文中，把漢民族在東北的移墾事業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期爲清初，不但人數有限而且未必所有出關漢人都從事農墾。這一時期出關的漢人，大部從事盜蔘、採金、獵獸等工作；活動範圍也多在河谷地或山林之中。第二期爲清中葉以後土地經營時期，此一時期中移墾漢人胼手胝足，變邊荒爲農田，終於把不毛荒地化作農耕樂土⑲。這一畫分雖然大體指出漢民族在東三省經營拓殖事業的不同階段，但卻沒有在具體時空的概念中區分漢民族拓殖東北的過程。

前面已略爲分析，康熙七年廢止招墾令以後，東三省自然成爲所謂的「封禁」地區。然其後漢族移民仍以僱佣勞動者的方式陸續出關。出關移墾的漢人雖在所謂「旗民不交產」的成憲下不可能獲得土地所有權，但在租、押、典的變通辦法下卻能取得土地的長期使用權。因此基本上並不影響東三省移墾區逐漸緩慢擴大這一趨勢。龔文對漢人出關墾殖的艱苦情況，有以下的生動描述：

「移民冒斧鉞、披荊棘。既入目的地，篳路藍縷，備極辛苦，始能謀得棲枝。隨乃胼手胝足，節衣縮食，以立其家。初山東人入境者卽集合同族，建造所謂家屋之窩棚以爲根據地，開始在附近土地燒荒。第一年種蕎麥，第二年起順序栽高粱、種粟。聚族而居，其語言風俗一如舊慣，他省人民入境亦仿之。此實乃漢人將關內家族制介紹於東北之始，卽漢人拓殖東北最初之模型也。」⑳

⑰ 參見前註拙文「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暨拙著：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九年）有關章節。
⑱ 據吉林通志，卷三十一上，頁一～八；黑龍江志稿，卷八，頁十一～十四有關數字統計。黑龍江部分僅係呼蘭平野一區。奉天部見同治朝實錄，卷三四七，頁十三。
⑲ 龔維航：「清代漢人拓墾東北述略」（禹貢半月刊，六卷三、四合期）。
⑳ 同前註。

龔文所形容的漢人移墾情況，雖然只是片斷圖畫，但大致不差。文內「燒荒」和「聚族而居」、「語言風俗一如舊慣」等農作方法和家族組織情形，當可作爲瞭解移墾社會組織的寶貴線索。不過龔文應敍明移民生活情狀的時空背景。近代以前，出關漢人不乏在遼東早期移墾區落戶者。然遼東開發較早，農業社會規模已成。縱有出關移民駐足，亦無非寄身大戶，其關係略如華北各省佃農之於地主。吉林、黑龍江地區多旗地、官莊、圍場之屬，起墾面積不大。關內農民潛入該區，往往私行墾種；或藉租、押、典方式取得長期耕作權。迄至清末放墾政策確定，始正式升科納賦㉑。因此，龔文所描繪的漢人移墾情狀，應該是指後期移墾區而言。

清初以還，在東三省北部作出開發貢獻的除了移墾農民之外，「流人」和「商賈」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流人」即因案獲罪，惟罪不致死但又遇赦不赦的貶戍犯人，這一類人所佔百分比不大，但對移植中原文化的貢獻卻功不可沒。「商賈」對移墾社會經常提供多功能的服務，是促成邊地漢化的媒體。在開發並促成東三省北部漢化的過程中，農民、流人、和商賈發揮了三位一體的作用。以下將對「流人」及「商賈」的角色略作探討，俾對東三省北部早期的開發和漢化過程作進一步瞭解。

從清初以迄於嘉道年間，東三省的吉林、黑龍江地區，除八旗（包括漢軍及其它滿洲同系部族）成員外，定居的漢人並不多，而且亦非全爲移墾農民。如前文所述，放墾前的吉黑地區，大部份爲漢人不得擁有的旗地、官莊、圍場等。抵步落戶的華北農民，大部寄身官莊或向旗民租地墾殖，甚至流爲從事私墾偷採、偷獵的非法入境者。這些移墾農民，在清代官文書中稱之爲「浮民」。同一時期中，也有部份不從事農墾的漢人進入東三省北部，稱爲「流人」。浮民不得入籍，流人則強迫入籍臺站莊園。如果把這些人統稱爲「移民」，也無不可㉒。

所謂「浮民」，除了入境墾植的農民外，也包括偷渡入境的「走山的」（偷採人蔘或私行挖金採珠的漢人）和商人等，乃是一種泛稱。「流人」的定義則較爲明確，意指因案獲罪，但罪不致死卻又遇赦不赦的流放犯人。這類流犯，又有所謂「花案」及「書案」之分。前者屬一般刑案罪犯，如盜痞無賴等作奸犯科之類。後者爲政治犯，如因文字獲咎的讀書人，或叛逆家屬。這些流放東三省邊荒「與披甲爲奴」的罪犯，根據清律是例不赦歸的㉓。據謝國楨統計，由順治二年（一六四五）

㉑ 參見拙文：「清代東三省的地權關係與封禁政策」（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期，頁二八三～三〇二）。
㉒ 流人在寧古塔列管者，防範不甚嚴，間或給假入關，或竟「忽然宵遁」不知所之。見全遼備考，頁十六～十七。但流人至黑龍江，則例由管轄將軍分發各城，或交披甲爲奴。一般言之，非流人者，境內不留，謂之浮民。見黑龍江外紀，卷三，頁三；卷六，頁一～二。
㉓ 見前註文黑龍江外紀。

到雍正十年（一七三二），被流放到尙陽堡（開原附近）、寧古塔（寧安縣）等地的中原人士，包括僧函可、方拱乾、李呈祥、吳兆騫、陳夢雷、汪景祺、査嗣瑮、以及呂留良後人並前述諸人等的家屬，不下五千人㉔。若併同三藩後人及類似貶戍罪犯，人數當更多。

上述「花案」尤其是「書案」流人，可視爲漢民族開發東三省邊荒的先鋒。在不少紀載中，都可以瞭解這些人在邊荒絕域中的痛苦生活經驗，以及他們在邊疆所作出的文化拓荒工作種切。

東三省北部早在清入關前可能已有少數漢人履臨，流寓既久，漸受同化甚至編入旗籍。順治、康熙年間流放而至的漢人不入旗籍，而被分配到官莊、驛站、邊臺、充任採捕、種地、打樺皮等賤役；也有部份被編入水師營。康熙初年，寧古塔地方的漢人已爲數甚眾，分別來自關內各省。除寧古塔外，尙陽堡、伯都納、齊齊哈爾、甚至遠至瑷琿，均有流人足跡㉕。早期流人在邊荒地區的生活極其艱苦。尙陽堡地近奉天，流人猶有屋宇可居。然寧古塔等地對流人而言，則不啻「鬼魅世界」。康熙中葉以後，邊地編配漢人接踵而至，情形稍見改善。但比之草長鶯飛的江南，相去又何止天地。在所有的罹罪流人中，以所謂的「書案」政治犯對邊荒的文化移植最有貢獻㉖。這些遠適異域的江南士子，不僅在悲憤中仍然詩酒唱和，大啟邊地文風；更爲賺取生活，率多開館授課，間接推動了提昇邊地文化層次的工作。寧古塔一帶，原無所謂詩書文化。土著固不必論，即漢軍也「執筆爲文者絕少，以詩書傳家者尤不易」㉗。不過，偶而也有嚮往中原文化的滿人和漢軍，對發配抵步的讀書人執禮甚恭。不僅延聘課館，甚至待若上賓，彼此平行交往。柳邊紀略記載：「俗原以文人爲貴，文人富則學爲賈；貧而通滿語者則代人賈，所謂掌櫃者也。貧而不通滿語者則爲人師。師終歲之穫多則二三十金，少者十數金而已。掌櫃可得三四十金。」㉘寧古塔紀略也有這樣的記載：「丁酉秋（作者父）遠戍窮荒，荷戈二十三年，百冷辟易，疾疢不作，所過將軍固山無不憐其才，待以殊禮。窮邊子弟，負耒傳經，據鞍弦誦，彬彬乎水山雪窖之鄉，翻成說禮敦詩之國矣。」

㉔ 參見謝國楨：清初流人開發東北史（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三十七年），附錄。

㉕ 見魏聲龢：吉林地理紀要（吉林吉東印刷社，民國七年），頁十三～十六。暨參見楊合義：「清代東三省開發の先驅者——流人」（東洋史研究，三十二卷三號，頁一～三十二）。㉖黑龍江外紀，卷七，頁六。

㉗ 黑龍江外紀，卷七，頁十一～十二，記述「流人通文墨，類以教書自給」的實例，如江西王雨亭、天臺齊丹峰、河南李謙六等。謝國楨在流人開發東北史結論中，引用楊賓柳邊紀略一書紀載寧古塔最早接觸到中原文物的情況，估量讀書人流戍到東北的，都以教書爲業。其實也有從商的。

㉘ 柳邊紀略，頁六十八～六十九。

㉙。又黑龍江外紀同樣有「流人通文墨，類以教書自給」的記載。東三省北部各城鎮，雖早在康熙年間已有官學之設，其後更設義學。但在滿漢畛域之下，教化功能僅屬聊備一格，無法充分發揮。因此謫戍士人在邊地乃塡補了這一方面的空缺。流風所及，雖然未必確實把邊地轉化爲「說禮敦詩之國」，但這些人無疑在散佈中原文化的工作上，作出巨大貢獻。實際上，來自關內的所謂「文案」流人，尙不止於從事教化邊民工作。若干名僧，如函可、願心、心月上人等，先後建立廟宇，大闡法教，廣收信徒，使當地土著從多神崇拜的原始迷信中走入心智的潔淨㉚。其他如戲劇、詞曲等也普遍爲流戍士人所保存發揚，成爲荒邊精神生活的主要寄托。雖然一時崑戈名曲、下裏巴人雜會於斯，但其影響旣深且遠。就整個文化生活層面看，其意義尤大於詩書敎化。

「書案」以外的流戍人等，對早期東三省北部雖然沒有嚴肅的文化貢獻，但邊荒野域之能逐漸具有中原社會雛型，這些人也不無功勞。所謂「花案」流犯，多屬內地各省作奸犯科，痞穢之尤者。流徙邊地以後，率仍不改故常㉛。早年邊地居民雖粗魯不文，鮮知禮儀，然不失樸拙天性。娼優煙賭，向所未聞。「花案」流犯相繼抵步後，內省陋習亦隨之而來。「黑龍江外紀」指出：「黔奴俗號花臉子，諸城皆有，齊齊哈爾最眾，大半閩粵楚產……。其無賴乃聚賭窩娼，竊牛馬爲事。甚或結識將校，勾引工商，興訟造謠。」又：「流人設局漁利，寺廟店肆，處處爲博。」；「娼妓之輩，其始流人賤戶，迫於凍餒爲之。近聞土人亦漸不自惜。」㉜凡此種種，都是流犯帶來的社會問題㉝。不過，這一現象反映了邊地逐漸傳統社會化的事實。

除流人外，「浮民」，或不屬貶謫犯人身份的出關漢人，其種類及背景亦頗複雜。「浮民」的主幹，當爲背鄉離井，結伴出關從事農業勞動的華北移民。農墾移民爲後期移墾社會的主要成員，前文已略加述析拓墾移民在擴展後期移墾社會過程中的巨大貢獻。此外，「浮民」中的商人、採蔘盜金的投機客等，對推動邊地文化

㉙ 寧古塔紀略。

㉚ 參見謝國楨前書，結論，頁九十。

㉛ 黑龍江外紀，卷六，有這樣的記載：「黑龍江極邊苦寒之地，自設將軍鎭守，凡旗民雜犯重罪，載在刑律者，或以免死，或以加等發譴斯土，分管東、安播、當差、爲奴，諸條，各有等差。惟官吏奉謫遠夷徙置，不在常例」。大體言之，重罪發交披甲爲奴，多留齊齊哈爾，其餘分發各城。這些所謂重犯，不僅包括了政治犯（書案），也包括了一般命盜案要犯和教匪洋盜（花案）等犯。隨旗當差者，通常三年內可補披甲，其餘多流落各城，人稱狗皮無賴。

㉜ 黑龍江外紀，卷六，頁四；頁十七～十八。

㉝ 同註㉛。

和經濟生活的變化，也有相當貢獻，商人的角色，尤其重要。

商賈是附着在移墾社會裏不可或缺的特殊集團，移墾農民需要並且依賴商賈提供的運銷和金融服務，商賈也在移墾農民的生產和消費循環中獲取利潤，雙方各得其所。東三省北部後期移墾區商賈集團的主流爲「山西幫」，其次爲當地流人兼營，再其次爲山東回民。山西商人多從事什貨及金融等服務業，山東回民則多營牛隻販運。柳邊紀略卷三記載：「寧古塔多業農賈，賈者三十六，流寓者二十二。……凡東西關之賈者皆漢人，滿洲官兵貧衣食者，皆向熟賈賒取，俟月餉到乃償直。是以平居禮貌必極恭敬，否則恐賈者莫之與也。況賈者皆流人中之尊賢儒雅者，與將軍輩皆夷交，年老者皆弟視將軍輩，況下此者乎。」㉞黑龍江志稿中，也有呂留良後人貶謫黑龍江經商致富的記載㉟。「書案」流人經商，原爲適應生存。在邊荒野域中亦無所謂職業貴賤之分，是以尊賢儒者也不以從事商賈爲恥。類此情事頗能顯示傳統社會與移墾社會習慣和價值的差異。

然而眞正以互通有無、居間取利爲常業的，乃自動出關的內省商人，以前述的「山西幫」爲主。楊合義在「清代活躍於東北的演族商人」一文中，指出：「從清朝入關以後至康熙三十年代，由於移居東北的漢人大多集中於奉天府境內，所以商人的活動地盤，仍以遼河流域爲中心。惟吉林烏喇、寧古塔、瑷琿、墨爾根、齊齊哈爾等處，因係對俄戰爭的軍事基地，商人的來往也極頻繁。三十年代以後，伯都納、琿春、三姓、呼蘭、伊通、阿勒楚喀、拉林、呼倫貝爾等處，相繼成爲軍事重鎭，商人的勢力也隨卽擴展到這些地區。自乾隆五年起至嘉慶八年止，東北雖實施了封禁政策，然漢人依然源源不絕地潛入，而且商人出關貿易並未受到封禁令的限制。」楊文對內地商人的分布，也有說明：「概括言之，直魯商人於奉天、吉林兩省居多數，而山西商人則領先於黑龍江省。不過在商業上的影響力，無論奉天、吉林、黑龍江，皆以山西商人爲最大。」㊱在黑龍江外紀中，也有：「商販多晋人，舖戶多雜貨舖，客居應用無不備。」的記載㊲。其實，山西商人早在康熙之世已經北到黑龍江，與當地居民保持密切關係。很多販負坐商自幼與蒙古、索倫、達呼爾部族交往，甚至到了「皆通其語、問答如流」的地步，可謂不易㊳。這種交往，在

㉞ 全遼備考下，「風俗」，頁五。
㉟ 見黑龍江志稿，卷五十七「人物——流寓」。
㊱ 楊合義：「清代活躍於東北的漢族商人」（食貨，五卷三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頁十三——二十七。
㊲ 黑龍江外紀，卷五，頁十二。
㊳ 黑龍江外紀，卷六，頁五：「布特哈近歲能通漢語者亦多，然故作茫然，不先出口，此其狡黠之一端。」山西商人在黑龍江行商，由來已久，本鉅利厚，其店中執事不雜一外籍人。分店亦遍及各城。見黑龍江述略，卷六，頁七。

生活習慣、態度、和行爲模式上，彼此之間相互影響，意義極爲深遠。

除山西商人外，山東回民也自成集團，在黑龍江邊地從事牛隻販運的行業。魯籍回民富團結心，藉強固鄉土感情相互照顧，不僅自成特殊社會集團，甚至進而與自大狂妄的八旗官兵分庭抗禮㊴。來自山東的農墾移民雖然也在家族鄉戚的地緣關係下開創生活，但不若牛販集團之富職業色彩。

商賈集團在東三省北部的活動，事實上已超過單純的貿易行爲，而扮演了散布中原文化和經濟生活的媒介。吉林黑龍江早期商業發展，爲邊疆移墾社會的變遷提供了動力。由於交換行爲的頻繁，高度功能化的貨幣經濟隨之產生，促成邊疆移墾社會與其他地區更爲密切的貿易關係。邊疆移墾區的農業生產，在商業化的刺激下，也有走向大宗特種作物栽培的趨勢。例如牛莊開港以前，大豆即是東三省出口的主要作物，運銷華南一帶。牛莊開港以後，大豆和其他副產品的外銷需求日增，市場遠至日本、歐洲。在這種刺激下，大豆不僅成爲了東三省主要的特種作物，也使東三省成爲了世界主要的大豆生產地區之一。從這一事實看，若無商業經濟的高度成長，無論其爲早期或後期移墾區，農業發展都將受到相當程度的阻滯，大致是可以肯定的。東三省近代商業經濟發展史是個複雜的課題，需要用大量資料來說明，在此只好從略了。

四、東三省後期移墾區漢化的一般評估

清初東三省北部吉林、黑龍江地區，由於浮民叢集，流人紛來，當地的土著和八旗官兵，在文化和經濟生活上不免受到若干衝擊，產生習俗和生活方式不同程度的改變。早期上述邊地除兵城臺站外，放眼盡屬廣大荒原，人煙稀落，鮮少農稼；居民也無非八旗官兵及土著部落，漢人寥寥可數。因此，吉黑地區基本上仍爲半游牧漁獵社會，與所謂遼東有絕大分際。順治初年，關內流人開始戍徙奉天吉林，未幾黑龍江亦見流人蹤跡。自此以後，非僅流人，即私墾農人和商賈也在邊地開始定居。

流民聚集之處，攜來大量內省風俗習慣和農耕技術，幾十年中，使邊荒絕域呈現了具體而微的中原景象。如蔬菜花卉的種植、交易活動的展開，乃至酬神廟會、

㊴ 山東牛販多回教人，除遠適黑龍江外，甚至遠入俄境。這些牛販頗能齊心合一，八旗游棍往往欺凌外來移民，但遇山東牛販，則「其鋒稍斂」。因爲「回民心齊而眾，鬪毆惟力是視。即齊齊哈爾土城閒滿洲人，亦相戒勿犯。」見黑龍江述略，卷六，頁七。

平康狎妓，不一而足。這一事實說明，漢族文化的影響力是無遠弗屆的。在內省精緻與鄙陋的文化尾閭的影響之下，邊民一般的生活方式和習俗，如衣著、器皿、車騎、飾物、居室、娛樂、信仰等逐漸有了明顯的變化。儘管早期吉林、黑龍江等地的城鎮以軍戍爲主，但內地的移居者都在這些兵鎮軍城的基礎上搭起內地城市文化和經濟生活的框架，爲邊地的社會變遷提供了動力。

楊賓在「柳邊紀略」中有這樣的記載：「陳敬尹爲余言，我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尙無漢人。滿人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如絮；貧者衣麅鹿皮，不知有布帛，有之，自余始。余曾以布易稗子穀三石五斗。有撥什庫某得余一白布縫衣，元旦服之，人皆羡焉，今居寧古塔者，衣食麤足，則皆服綢緞矣。」㊵楊賓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以前赴東三省，歸後作「柳邊紀略」。四十年間，寧古塔的社會經濟生活，已經有這麼大的改變。西淸在「黑龍江外紀」中對黑龍江各城的描述，更是今昔迥異：「齊齊哈爾人家，門皆大可通車，院皆寬敞可容牛馬。屋不過三層，間造重門，設照壁。」又：「滿洲宴客，舊尙手把肉或全羊。近日沾漢習，亦設饌肴。然其款式不如內地，味亦迥別，庖人之藝不精也。」；「除夕人家門外燒馬通，店肆門外燒炭，蓋都下柏葉熘歲之意。向來炮竹極少，近則通市轟然。亦有鎖金門神、五彩畫幅之類。官宅則封印，條示春聯，一如內地。」；「土人過節，上元湯圓，端陽角黍，中秋月餅，家自爲之，店肆亦有鬻者。惟二月二日太陽糕，九月九日花糕不見食之者，此與都下少異。」㊶「黑龍江外紀」刋於嘉慶中，若據外紀所載，則黑龍江各城的風俗習慣，在八十年中的變化，有直追中原之勢。

截至道光咸豐年間，東三省北部後期移墾區各城，如三姓（現伊通）、瑷琿、墨爾根、齊齊哈爾（龍江）、伯都納（扶餘）、寧古塔（寧安）、河勒楚喀等在文化和經濟生活，以及社會景觀方面的變化，是相當巨大的。這種變化都要歸功於漢族「流人」和「流民」的開啟和推動。這一階段漢化的主體，大致爲八旗駐防成員和同系的女眞部族，其方式是由城廂擴向隣近土著聚居之處。據吉林外紀，道咸以前吉林各處的土著基本上仍以半漁獵半農耕爲生，民性淳樸敦厚。語言文字一仍舊慣。光緒以後卽「漢字事件日增，競談文墨」㊷，早年那種「道不拾遺，百里往還，不裹糧，不購芻秣，不行銀錢，以粟布交易。牛躪人田則償其値，雖章京不

㊵ 柳邊紀略，頁六十八。
㊶ 見黑龍江外紀，卷六，頁六～七；頁九；頁十四。
㊷ 參見吉林外紀，卷八。

免」的醇樸之風，也「漸不如初」了㊸。因爲光緒以後「雲貴流人、山東西賈客，皆巧於計利，於是乎非裹糧不可行」㊹。官場習慣，在漢俗影響下也大有改變。「黑龍江述略」記載：「江省向以本省人員當官治事，衣飾禮節，均從儉簡。前十餘年，各司印君日赴將軍府衙，或乘牛車，或乘耙犁，內省綾緞向未之見。近則四季衣服，悉依時製；而呢幃騾車，一司輒有數乘。即市上往來，坐車亦極光耀。」㊺福州將軍穆圖善於光緒初年自任所返江省親，目睹種切，深覺三十年華樸之易「頓若異世」。此外，八旗各營檔案，由康熙至咸豐，皆用滿文。不識滿文書不能當差。同治以後，滿漢文並用。及此光緒中葉，語言文字率以漢文爲主。民國以後，八旗人等「能通清文滿語者已十不及五」㊻。這些事實充分說明，邊境社會風氣之變，部份甚至始自於上。

黑龍江各城的祭祀典禮，也和內地漢俗相近。以齊齊哈爾爲例，城內廟宇充斥，如城隍廟、土地祠、馬神廟、觀音庵、先農壇、關帝廟、三官廟、藥王廟等，無不具備，惟獨無孔廟，而被認爲是「闕典」㊼。這是一個例外。因爲管東貴在「滿族的入關與漢化」一文中，統計奉天、吉林兩地區文廟共三十九處，寧古塔甚至早在康熙三十二年即已興建文廟㊽。齊齊哈爾爲黑龍江衝要重鎮，也是邊地重要政治文化中心。而其地竟無文廟，不知何故。

評估東三省北部後期移墾區的漢化過程，除了在文化、經濟生活層面上作觀察之外，移墾人口數字的統計，應可作爲具體指標。但由於缺乏可足採用的統計資料，在評估上不免產生質與量的不均衡。據有限資料，黑龍江地區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時的旗、民丁口共二萬另五十八戶，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四人。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增至二萬六千二百十七戶，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口（以齊齊哈爾城屬各地爲主，若併其他各城地面，數字當遠高於此）㊾。同年漢人戶口無記載。由於當時黑龍江地區尚未實施局部放墾，私墾漢人可能大部份寄身八旗莊園。光緒中葉，黑龍江全境旗戶增至四萬，丁口至增至二十五萬，其中包括呼蘭三城放墾後新增的四萬農業移民在內。總計在一百年中，黑龍江旗戶增加一倍，丁口增加了十

㊸ 見寧安縣志（王世選纂，民國十三年），卷四，風俗「古俗」，頁四～五。
㊹ 黑龍江述略，卷六，頁三。
㊺ 見柳邊紀略，頁三十五。
㊻ 瑷琿縣志（孫蓉圖修，民國九年），卷十，禮俗，頁十二。
㊼ 黑龍江外紀，卷二，頁十三～十七。
㊽ 見管東貴：「滿族的入關與漢化」附表Ⅲ、Ⅳ。
㊾ 見黑龍江外紀，卷三，頁三～四。

一萬人。這一成長幅度容無過份出入之處。但漢人移墾人口的統計，卻不免流於形式。因爲入境漢人「不入戶册，聯類聚居，以及游手謀生，眞不可以指計。」㊿事實上，清末全面放墾政策實施後，漢移民雖然可以合法領荒拓墾，但由於推行不力，或因放荒官員勾結莠民包攬大段，肆意壟斷，究竟有多少可以順利落戶定居，就難說了。

東三省除舊明軍衛屯墾區的所謂遼東，也就是本文所指的早期移墾區外，其餘地區在近代全面放墾以前，開發程度低，仍停留在前農業經濟階段。基於這一事實，本文用後期移墾區加以區別。

五、結語——扼要比較美俄開發西部及西伯利亞的歷史經驗

東三省後期移墾區的全面開發，始於光緒中葉。但這片廣大邊地的漢化，卻早在清初即已開始。這一漢化的過程雖然緩慢，然所及層面廣，遭遇的抗拒弱。換言之，上述後期移墾區在漢族移民所帶來的中原文化衝擊下，文化和經濟生活不但逐漸有了顯著的變化，社會景觀也前後迥異。當然，所謂「中原文化」涵有濃厚的價值判斷意味。但精緻與粗放只是對所謂中原文化與邊疆文化的概括形容，並不代表絕對的肯定或否定。大量的漢人沒有抵步以前，東三省邊地社會單純、風氣淳樸、精神與物質生活層次低。大量移民到達後，帶動了社會變遷，逐漸導致邊地社會規範和價值的解體和重塑。邊地人民的生活方式的更易，以及人際關係的丕變最能說明這一事實，所謂邊地人民，係指八旗駐防官兵、眷口，及同系的滿洲各族部成員而言。所謂的漢移民，在廣義的認定上，則包括了早年卽已落戶東三省北部的山東籍孔有德從眾（多姓崔、袁、張、周、梁、宛、井、田）、由江寧遷駐的水師營駐防者（楚、陳、王、羅、吳、李、曹、楊、苗、劉、閻、聶諸姓），雲南站丁從吳三桂謫戍者（樸、郭等姓）、官屯丁原隸奉天旗戶者（王、宋、馮、金、柳、羅、黃、李諸姓）、官屯丁自乾隆初年陸續抵步者（有管、鄭、何、黃等三十餘姓）51 以上漢軍八旗，應亦屬漢人集團，但不若後至漢人之深具中原傳統。至於因案流徙的漢人和其他「流民」，則屬散播中原文化和社會生活的主體；除移墾農民大部分來自山東、直隸外，其他的坐賈行販，謫戍流人等來自不同省分。這些人所携來的

㊿ 見黑龍江述略，卷四，頁十五～十六。
51 參見黑龍江鄉土錄（郭克興纂，民國十五年），第二篇「族部志」，第十九章「姓氏考略」，十三「漢軍姓氏」。

生活方式和習俗之多樣性，也就不難想見了。

在近代世界移民開發史上，差堪與漢移民開發東三省相比擬的，除北美的洲歐洲移民開發美國西部的重要成就外，餘如俄國移民開發西伯利亞、英國海外移民開發澳洲及紐西蘭、英荷海外移民開發南非等，亦具相同意義。而美國開發西部，俄國拓殖西伯利亞，與中國內省移民之經營東三省性質最爲接近。三者之間相彷之處，在時間階段上，大體均以十七世紀爲第一階段，可稱之爲始拓期。繼之爲開發期，最後爲高潮期。始拓階段與開發階段在誘因和政策方面容有個別的差異，但高潮階段則同以鐵路之修築爲主要刺激。而三者之間最大的不同，爲中國近代的移民開發東三省，乃是在主權領土之內進行，理論上無所謂「先佔」或「入侵」的問題。此外，東三省(含東西伯利亞及庫頁島)雖地面廣濶，部族眾多，但開發過程中的文化衝突和種族間的緊張矛盾遠較美、俄案例爲少。三者之間最爲相同之處，則爲同有所謂拓殖基地：美國爲密西西比河流域，俄國爲烏拉山地區，中國則爲遼東，也就是本文中所提示的早期移墾區。不過在經營移墾基地的時間上，則彼此不盡相同。美國費時一百年即已抵達密西西比河；俄人則長達六百年始納烏拉山以西入王朝版圖，中國則兩千年來始終控制遼東。這一事實說明，中美俄三個相似的案例，都有長期經營後期移墾區的經驗㊿。然而一俟農業邊疆消失，開發工作完成，新社會則呈現了或多或少的地區性格。其中以美國開發西部所代表的歷史意義最爲明顯。

十九世紀末，美國的所謂邊疆歷史學派興起，倡導歷史研究的相對主義概念。就美國歷史而言，端納 (Frederick J. Turner) 教授主張超越傳統研究的方法和解釋，應側重在折出塑成現代美國社會地區特色的動力。而所謂地區特色則是由於不斷向西推進的「邊疆」所產生的。在他著名的論文「邊疆在美國歷史上的重要意義」(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一八九三年在支加哥「世界歷史學家大會」宣讀) 中，指出美國的發展是移民向西部開發的事實造成的。西部的開發也導至社會的進化，這種進化給予美國人新的制度、特色、以及適應新土地的價值觀。傑佛遜時代的有限民主政治，到了傑克遜、林肯時代成爲了美國式的廣義的民主政治——一種由成年人普遍參與決策並爲謀求社會大眾及社

㊿ 參見 A. Lobanov-Rostovsky, "Russian Expansion in the Far East in the Light of the Turner Hypothesis" 收於 Walker D. Wyman 等編 *The Frontier in Perspective* (The Uu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MADISON, 1965) pp. 79-94.

會菁英最大福祉的民主政治。所有來到「邊疆」的各國人民，都「美國化」了，也從舊的自我中解放出來，而形成一個新的種族，也形成一種締造合衆國的民族主義精神。「邊疆」生活給予人們一種特別的地區性格——粗放有力、敏感好奇、具創意富精力、強烈的自立精神、顯著的個人主義和物質主義、以及伴隨自由而來的活潑與希望㊸。

端納的邊疆理論後來雖受到批評，但基本上並不影響這一理論的重要架構。換言之，無論是邊疆理論或區域理論，在探討美國建國史的假定上，都有相當程度的說服性。與美國開發西部比較，俄國殖民西伯利亞的模式則有顯著差異。根據端納的說法，美國西部邊疆首先由拓荒者先行佔荒，繼由農業移民在政府輔導下備價購地，興路搭橋，作進一步的經營。最後大企業主進入移墾區投資，工業開始發展，城市逐次興起。而俄國經營西伯利亞，雖以哥薩克作爲拓荒先驅，越烏拉山進入西伯利亞。但在農奴制度約束下，接下來並無自由農業移民進入拓殖區的事實。相反的，與哥薩克拓荒冒險人等同步進入西伯利亞的，卻是流放的罪犯。而脫離農奴枷鎖的農民，則在嚴苛的禁令下，相繼私行潛入西伯利亞，甚至十九世紀中葉俄政府頒農奴解放令後，西伯利亞的農業移民仍受限制。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期，俄政府才積極鬪勵移民東西伯利亞㊹。

俄政府開始於十七世紀末把西伯利亞作爲流徙罪犯的場所，十八世紀初葉尼布楚已經是東西伯利亞流犯放逐的中心。在當時西伯利亞的流犯中，概略分爲兩大類。一爲普通罪犯，稱之爲 Katorga 強制勞動犯）；一爲流徙犯，稱之爲 Ssylka（流人）。實則二者均屬流徙罪犯，惟其犯罪性質不同而已。若加以概略區別，Katorga 相當於清初流放東三省北部的「花案」流人。Ssylka，則相當於「書案」流人。在人數比例上截止十九世紀初葉，流徙於西伯利亞的一百萬的罪犯中，屬於「書案」或政治性罪犯，只佔百分之十到十五。以上的流犯，大部分是終身流放，不予赦歸的㊺。

一如清代流放東三省北部的流人，西伯利亞的流犯代表了兩個截然不同的社會層次。一般罪犯與東三省的「花案」流人相仿，對西伯利亞的「開發」只有消極的貢獻。但政治犯則類如「書案」流人，分別來自俄國社會的較高層次，在經濟和文

㊸ 同上。
㊹ 見 William E. Leuchtenburg ed. *Frontier and Section, Selected Essays of Frederick J. Turner* 一書序文（由 Ray Allen Billington 撰），(Prentice-Hall. Inc. 1961)。
㊺ 見 A. Lobanov-Rostovsky 前文。

化背景上與一般罪犯判若天地。因此，他們對開發西伯利亞的貢獻，則具有深遠影響。

在美國開發西部和俄人經營西伯利亞的過程中，資本家和企業主的角色與拓荒先驅以及移民大軍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在俄人經營西伯利亞的歷史上，不乏如哈巴羅夫（Khabarov）之輩挾貲億萬的暴發戶，在新開發地區，投資捐獻，對交通、學校、市鎮等公共建設事業的拓展極具功勞。美國西部開發過程中來自的東部資本家；甚至在開發地區中作出更有系統的投資與經營㊺。清代對東三省的開發，在所謂「封禁」的藩籬阻隔下，基本上是消極的。同光以後雖然逐次開放，但商賈的角色卻遠不如美俄經營移墾開發區的企業家角色來得積極。何況，光緒以後以日俄爲首的外國投資事業，對晚期開發地區的經營不遺餘力。相較之下，清代經營東三省與美俄的拓殖事業自然有成效的差別。儘管如此，清代東三省北部的拓殖，在過程中面對的阻力小，文化影響深，這一點與美俄的經驗是大不相同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東三省北部甚至東西伯利亞的土著族部，在歷史上與漢文化有基本的親合關係；他們所居住的地區，也不是漢政權所不及的甌脫地帶。因此，清政府不必像沙俄王朝或北美殖民地當局一樣地用武力殺戮蒙古和通古斯族部或北美印地安部落，加以征服或驅逐。此外，在東三省的早期和後期移墾社會之間，也沒有顯著文化價值和生活方式的矛盾或排斥現象，移墾社會的文化移殖，往往因強烈的土著意識(Nativism)而長期受阻。以美國爲例，在開發西部過程中，眞正的土著印地安人和早期拓荒者之間的矛盾和對抗固不必論；而早期的拓荒移民和晚期的農業移民或東部城市資本家之間，也曾有長期的相互排斥事實。在東三省，這些經驗旣或有之，也不造成巨大困擾㊼。

本文的探討重點雖然在東三省北部，但時間卻概略局限在同光東三省全面弛禁於放墾之前。所謂漢化，也只是在文化和經濟生活層面上加以觀察，歸納成一些概略性的論點。距有系統的資料分析，尙有相當距離。這是必須加以說明的。

㊺ 同上。

㊼ 美國西部的開發與經營，可參見端納所著 *The Rise of the West, 1819-1829*（一九〇六年印行）以及端納另一著作 *The United States, 1830-1850: The Nation and its Sections*（一九三五年出版），後者乃端納於一九三二年病故後由其友人整理印行。